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德仁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芳瑜

被　　告　陳永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56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8,8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3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1日夜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至伊公司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曝曬場，開啟該曝曬場鐵門之鎖頭，並破壞門閂，進入曝曬場，以砂輪機破壞其內貨櫃屋之門栓及鐵門鎖頭，竊取伊公司所有工業用電扇6台、油漆5桶及窗型冷氣機1台；又以上開砂輪機切割，而竊取伊公司所有不銹鋼曝曬架18座及所附蓋板，均搬至上開貨車載走。上開不銹鋼曝曬架每座均附有5片不銹鋼蓋板，其中12座曝曬架與蓋板，為伊公司於104年9月8日分開購入，12座曝曬架之價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8,500元，60片蓋板之價格共13萬6,080元，合計73萬4,580元；其餘6座不鏽鋼曝曬架則均固定附有5片蓋板，為伊公司於108年7月16日所購入，價格共38萬

4,300元。上開不銹鋼曝曬架及蓋板遭被告竊取後，已不知去向，而無法取回，且遭竊之不銹鋼曝曬架及蓋板，當初購入之價格較低，目前均已漲價，每座不銹鋼曝曬架含5片蓋板之價格，至少為10萬2,000元，與伊公司當初購入之價格6萬多元，相差甚鉅，伊公司同意以購入價格計算賠償之金額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公司111萬8,880元（計算式：734580＋384300＝0000000）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1萬8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21日夜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至伊公司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曝曬場，開啟該曝曬場鐵門之鎖頭，並破壞門閂，進入曝曬場，以砂輪機破壞其內貨櫃屋之門栓及鐵門鎖頭，竊取伊公司所有工業用電扇6台、油漆5桶及窗型冷氣機1台，又以上開砂輪機切割，而竊取伊公司所有不銹鋼曝曬架18座及所附蓋板，均搬至上開貨車載走，且已不知去向，而無法取回等事實，為被告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52號刑事案件偵、審中所坦承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蒐證照片附於上開刑案警卷內可稽。且刑事部分，被告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452號判處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刑案偵、審卷宗查明無訛，是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實在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次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回復原狀如已屬不能或顯有重大困難者，被害人僅得

依民法第215條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不得依同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或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被告確有竊取原告所有不鏽鋼曝曬架及所附蓋板（每座5片），既經認定如前，則揆諸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即屬有據。又被告於上開刑案偵、審中供稱其所竊取之物部分已變賣，部分已遺失等語，有上開刑案警詢、偵查及審判筆錄可稽。是以，本件原告遭竊取之不鏽鋼曝曬鐵架及蓋板流落何處，已不得而知，核屬回復原狀不能或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，則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

㈢原告主張其遭竊取之不鏽鋼曝曬鐵架及蓋板，其中12座曝曬架與蓋板為其分開購入，曝曬架之價格共59萬8,500元，蓋板之價格共13萬6,080元，其餘6座不鏽鋼曝曬架則附有固定之蓋板，價格共38萬4,300元，上開曝曬架及蓋板之價格，合計111萬8,880元，有發票及科目明細帳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3、15頁）。又原告主張上開不銹鋼曝曬架及蓋板遭竊時之價值，已遠高於其購入時之價值等語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其上記載不銹鋼曝曬架含蓋板每座之價格為10萬2,000元，18座共183萬6,000元，則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其111萬8,880元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11萬8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7月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之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薛全晉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